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及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5.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五矿发展拟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事项）；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上述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工业硅、碳酸锂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上述业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守文、张新民、朱岩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张守文

张新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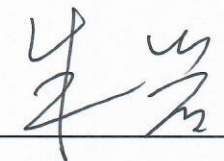
朱 岩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朱岩  _____